

关于进一步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经贸（计经）委、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为进一步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加快培育劳动关系主体双方自主协调的机制，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重要性。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劳动关系主体逐步确立，其利益关系呈现出多样性、复杂化的发展态势，协调稳定劳动关系的任务日益繁重和艰巨。积极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对于实现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劳动保障、经贸（计经）部门、工会组织和企业代表组织，要按照“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高度重视这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各类企业都应该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平等协商，是用人单位（包括企业、雇主或雇主团体，或以进行平等协商为目的的小企业联合组织）和相应的工会组织

（未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民主推举代表），在法律地位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就劳动标准、劳动条件以及其他与劳动关系相关的问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而进行沟通、协商的行为。建立平等协商机制，是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企业和职工加强沟通、共谋发展的重要手段。对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企业都应当与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进行平等协商。要规范和完善协商程序，把工资集体协商作为推进平等协商工作的重点，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由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就企业的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工资支付办法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使平等协商在协调劳动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进一步完善集体合同制度。企业依法经过平等协商所签订的集体合同是协调劳动关系的重要依据。要在普遍开展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不同类型的企业建立和完善集体合同制度，指导企业从各自的实际出发，因企制宜，合理确定集体合同具体内容和标准，增强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对暂不具备条件签订综合性集体合同的企业，可以就工资分配等问题签订单项集体合同或协议。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尤其是小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由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代表或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要处理好集体合同

和劳动合同的关系，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四、加强对职工协商代表的保护。企业应当保证职工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时间，其工资和其他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协商代表在本人劳动合同期限内，除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企业规章制度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以及被追究刑事责任外，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协商代表在任期内，劳动合同期满的，企业原则上应当与其续签劳动合同至任期届满。职工代表的任期与当期集体合同的期限相同。企业不当变更或解除职工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的，劳动保障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五、建立健全履约监督保障机制和平等协商争议处理制度。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提出平等协商的要求，另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都要严格遵守执行。企业组织代表要指导企业建立集体合同履约责任制和监督检查制度，把履约责任制同岗位目标责任制结合起来，纳入到企业管理中。集体合同的履行要接受工会和职工群众的监督。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集体合同制度履行情况的行政监察工作，把劳动保障监察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紧密结合起来，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平等协商、违反集体合同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处理。要积极探

索建立平等协商或签订集体合同争议的行政调解制度，及时引导争议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调 解处理。

六、切实加强对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的领导，推动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劳动保障部 门要积极完善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健全集体合同管理办法，做好集体合同的报送、审核、备案以及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工会组织要 把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作为工作重点，加强调查研究和具体指导，加强对工会干部和职工协商代表的培训，提高平等协商的能力。企业代表组织要加强对企 业经营者的培训工作，提高其对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认识，为企业开展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由劳动保障部门、工会组 织和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定期分析本地区劳动关系的发展态势，协商解决企业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有关法律和政策 宣传，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指导推动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